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3]1003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3]1003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丹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丹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丹邦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3号”文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968,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上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二）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59,996
	<u>合计</u>	<u>59,996</u>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1,966,444.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元）
1	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	201,966,444.16
	<u>合计</u>	<u>201,966,444.16</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